

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肉松、肉粉、肉干、食用动物油、软骨粉及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7日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肉松、肉粉、肉干、食用动物油、软骨粉及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3位特邀专家等共6人。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海河路东工业园区，目前该公司投资1500万元，租用王宝生（自然人）厂地厂房建设食用肉松、肉粉、肉干、食用动物油、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租用），购置蒸煮锅、干燥机等肉制品生产线设备。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精炼车间、毛炼车间、冷库、净化车间、成品库以及办公区等，建成后实际年产毛油产量500吨。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赤峰新城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食用肉松、肉粉、肉干、食用动物油、软骨粉及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了锡林浩特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锡市环审[2020]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投产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8.66%；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B 生产线中食用动物油加工建设内容及涉及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工程变化情况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故参照该通知中有关规定，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需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 B 生产线运行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燃烧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蒸煮废气以及车间恶臭。

燃烧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脱硫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脱硫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导热油炉使用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蒸煮废气：本项目蒸煮锅为全封闭式，项目采用水喷射式真空喷射泵提供真空，使系统产生负压，蒸煮过程产生的油雾及水蒸汽经油气分离器快速进行油、气分离，90%的油脂被回收至生产线中，含油水蒸汽继续经冷凝系统处理，该系统配套不锈钢列管冷凝器，水蒸汽在冷却水的间接冷却下冷凝成废水（冷凝效率 99%），经储罐储存，最终排入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凝气进入真空泵中洗涤进一步去除剩余少量的油脂。

车间恶臭：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车间，拟在车间蒸煮锅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抽风系统进行负压收集引至车间外进行处理，臭气采用油气捕捉器+光氧除臭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化脱胶油脚、废白土、废脂肪酸、废动物油脂、废油、布袋回收烟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水化脱胶油脚出售给饲料厂做有机肥饲料；废白土出售给砖厂做砖；废动物油脂出售给饲料厂做动物饲料原料；废脂肪酸和废油出售给化工厂做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压榨机、脱色塔、脱臭脱酸塔等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加消声器、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生产过程的车间异味、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1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进行处置。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夜间禁止生产。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脚、废白土、废脂肪酸、废油、烟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油脚，收集后采用油桶盛装，制作有机肥饲料；废脂肪酸收集后采用油桶盛装，出售给化工厂做原料；废油打捞后桶装加盖密封出售给化工厂做原料；废白土出售给砖厂做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公司再生利用；烟尘、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即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肉松、肉粉、肉干、食用动物油、软骨粉及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

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因此，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规范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和转移管理，并做好记录；

3、加强大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组织监测，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肉松、肉粉、肉干、食用动物油、软骨粉及软骨蛋白粉等肉制品
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验收组 组长	徐凤霞	锡林浩特市润美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7908990	
专 家 组	张维斌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94795985	
	席美凤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47396892	
	朱凌红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54194433	
报告编 制单位	张明龙	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24945722	
	刘佳楠	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37162383	

